

关于“黔西南州妇幼保健院 2025 年度中药饮片、精麻药品等药品供应服务项目（A 包：中药饮片）”

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说明

致各投标人：

黔西南州妇幼保健院 2025 年度中药饮片、精麻药品等药品供应服务项目（A 包：中药饮片）因投标人质疑事项成立，根据质疑处理情况，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决定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现确定原第二中标候选人贵州九州通欣益天地医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特此说明。

采购人：黔西南州妇幼保健院

2025 年 07 月 22 日

